

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會計師座談會會議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一) 上午 09:00

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1 號 1 樓 (本公司第一會議室)

與會者：

董 事 長：許文

獨 立 董 事：丁予嘉、王桑貴

監 察 人：何俊輝、顏宗明、陳淑華

財務：林志峰 主辦會計：廖敏亨 稽核：呂書帆

資誠會計師事務所：周筱姿會計師、吳仲修經理

記 錄：廖敏亨

座談內容：

事 項	說 明	結 果
一、民國 105 年度查核範圍、策略及規劃	(一) 出具查核報告之意見類型及內容 (二) 調整項目暨未調整項目 (三) 規劃階段預計查核事項及查核結論 (四) 差異分析	洽悉
二、本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彙總暨建議事項	(一) 蘇州銷貨予關係人，部份出貨未填寫出貨單，爰建議應落實出貨及開立發票作業辦法，以收控制之效。 (二) 新加坡子公司部份銷貨單未有權責主管簽核，爰建議建立代理人機制或落實出貨及開立發票作業辦法，以收控制之效	洽悉
三、其他應與治理位溝通之事項	(一) 任何須於財務報表揭露之重大暴險：與全科間損害賠償案。 (二) 對公司能否繼續經營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：無。 (三) 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情形：無。 (四) 意見徵詢。 (五) 公費資訊。	洽悉